

合同编号：FW251120204

京良路西段道路主路 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第一条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在北京市共同签署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陈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66055093

乙方：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克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1001 室

联系人：张哲辉

联系电话：18010127560

第二条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现确定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京良路西段道路主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采购文件（含更正公告）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 1、清扫保洁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
- 2、服务作业内容及其他要求

(1) 作业方式：包括机械清扫保洁（含张贴小广告清除）、道路清洗、机械捡拾、机械冲刷和冬季扫雪铲冰，还需对辅路开展人工清扫和保洁。

(2) 作业工艺：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附件3）一级标准。

(3) 道路清洗、清扫保洁、冲刷为机械作业，机械捡拾为环卫车辆配合和辅助人工方式作业。机械无法作业的区域可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作业。需对辅路开展人工清扫和保洁。

(4) 各项作业应配备相应数量和质量的环境清扫、冲刷、洗地等机械设备和人员，其中：

机械清扫车按照作业里程每 36 公里配置 1 辆；

机械保洁车按照作业里程每 36 公里配置 1 辆；

大型机械清洗车按照作业里程每 28 公里配置 1 辆；

10 吨以上冲刷车按照 14.4 万平方米配置 1 辆；

机械捡拾车按照作业里程每 32 公里配置 1 辆；

并且配有所需车辆总数 15% 的备用车辆。

(5) 作业时间及其它相关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卫生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具体时间安排由中标人确定，但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作业时间要求，并每月报备甲方，车辆到达作业路段时间不超过计划 10 分钟。甲方有权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所有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作业，作业规范及作业效果等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的要求。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夜不少于 3 次。

道路冲刷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未结冰期一般每日不少于 1 次。

道路清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清洗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1 次。结冰期不能清洗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

作业。冬季（11月1日—3月31日）气温在3℃以上时，每日10:00—15:00，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责任区段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

道路机械捡拾作业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2次。

辅路人工清扫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前、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作业期间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得甩段清扫，废弃物倾倒指定地点，不得将路面垃圾扫入雨水算子或绿地内。

人工保洁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至21: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至21:00作业。15分钟巡回保洁1次。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得甩段清扫，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得将路面垃圾扫入雨水算子或绿地内。

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对可回收物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裸露堆放，不得扫入雨水算子。扫街灰土自行消纳处理。

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反光安全服，文明作业。人工作业时及时撮堆、收集，不丢段、不甩段。

责任区范围内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要及时清除，责任区的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

雨后应及时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及时清理雨水口上废弃物，及时清除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及淤泥，积水路段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大风天气期间应及时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及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遇降雪及时开展扫雪铲冰工作。

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应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此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服务期限为11个月，从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

第五条 乙方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附件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附件3）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

第六条 考核与验收

1.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对乙方实施考核和管理。

2.甲方依据《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附件4）每月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满分100分，每月根据考评结果，形成每月考核得分。

3.服务期内，乙方年度作业考核得分（12个月考核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在85分以下或连续3个月作业考核得分均在8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条件

1.总服务费金额：1561637.88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壹仟陆佰叁拾柒元捌角捌分。含税等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其中，各项工艺单价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单价
1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u>7.68</u> 元/平方米·年
2	机械清洗	<u>3.18</u> 元/平方米·年
3	机械捡拾	<u>2.94</u> 元/平方米·年
4	机械冲刷	<u>4.68</u> 元/平方米·年
5	扫雪铲冰	<u>0.96</u> 元/平方米·年

2.服务费支付条件

（1）合同签订且乙方已开展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后1个月内，甲方在收到乙

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109 万元,其中环卫工人工资按照总金额的 18%即 28 万元,在首付款中拨入乙方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剩余费用(81 万元)拨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尾款费用在合同期满后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的 2 个月内支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工资专户,否则视为重大违约。乙方须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工人工资审核,并留存工人工资发放流水、工人签收记录等,以备甲方核查。

(2) 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支付具体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知悉并认可。

(3) 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正规发票,具体参照本条第(5)款约定。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单位全称: 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阜通路支行

银行账号: 3415 6507 2662

(5) 乙方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乙方要在本协议签署完成 15 天内,开通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至少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3.作业服务期满时,甲方依据检查考核结果,计算本服务期内乙方违约金和

相应扣款总金额，并在最后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后向乙方支付。如最终甲方核定的扣除总额超过最后一笔应付款项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无条件支付给甲方。

按月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每月依据考核得分进行扣款：100 分（含）至 95 分之间扣除金额为月度服务费金额 $\times$ （检查考核扣分数 $\times$ 0.3%）；95 分（含）以下的考核扣除金额为月度服务费金额 $\times$ （检查考核扣分数 $\times$ 0.5%）；上述扣款按年度累计，并在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后最后一次付款项中清算。

4.雾霾天气、道路遗撒、冬季洗地及其它应急或临时任务增加作业费用（即本合同未包含的工作量），依据实际工作发生量，其中：与响应文件中工艺等一致部分，按照乙方响应单价进行结算，其他部分按照甲方确认价格，另行结算。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享有对乙方的清除服务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未按整改要求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作业，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5）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中止付款，待乙方前述相关问题解决后履行付款义务。如前述问题无法解决，甲方可据此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有向乙方解释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的义务。

（2）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3) 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及不存在其它中止付款情况的，甲方负有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享有组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服务风险。

(2)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量、作业质量获得相应服务费的权利。

(3) 乙方享有对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4)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情况调整作业计划，临时变更作业安排的权利，但须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进行清除作业的义务。

(2) 乙方有完成突发应急污染事件及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清除作业的义务，并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3) 乙方有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的义务。

(4)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5) 乙方有义务接受北京市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6) 乙方对北京市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有义务在 120 分钟内迅速采取相关措施，完成清扫作业，从而达到服务质量标准。

(7) 乙方如有重大工作方案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9)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安全、文明作业,期间造成的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应加强团队管理及业务培训,保证业务能力和水平,维护首都及政府形象。对于不合格或行为不当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或更换。

(11) 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行受贿行为,不得发表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有违意识形态等的违法或不当言论及行为。

(12) 乙方应合法用工,为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及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1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发布、转让等)使用项目的任何成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按响应文件承诺和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从乙方的总服务费金额中扣除(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扣除的费用不足以在总服务费中扣除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且应按总服务费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或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的,乙方应按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按总服务费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高者计,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标准低于该标准的,以本条款约定标准为准)。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包括阶段服务,甲方有

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乙方的总服务费金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总服务费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计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算,直至服务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累计超过总服务费金额的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金额2%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8.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上述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从总服务费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5日内退还给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3.如果乙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此种风险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因企业自身出现重大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其未提供服务的相应款项,支付甲方总服务费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乙方因自身触发合同终止条款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5.合同终止

服务期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服务期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2) 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触发《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舆情应对预案》中重大突发舆情、特别重大突发舆情预警情况的。
- (3) 服务期内擅自减少核定车辆、设备及人员数量达20%以上。
- (4) 服务期内年度作业考核得分(12个月考核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在85分以下或连续3个月作业考核得分85分以下。

6.合同延续

在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甲方下一服务期供应商未能及时确定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

- (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水灾、台风、雷击等);
 - (2)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3) 政策性调整;
 -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 2.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7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 3.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

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端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2.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或其他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伤害事件的责任,全部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前述原因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 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5.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六条 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
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2.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3.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清扫道路范围

附件 2.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附件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

附件 4. 《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5. 《作业车辆设备投入情况明细表》(服务商提供)

附件 6. 《作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服务商提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写,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清扫道路范围

道路名称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京良路西段道路	京良路西段道路主路起点与京良路一期相接，南宫迎宾线，终点在京昆高速收费站前，道路主路长 3.73 公里。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主路路面及进出主路的出入口、双向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台阶的清扫保洁作业和果皮箱更新、维护、清掏、清洁。

附件 2.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内容详见《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附件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

内容详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附件 4. 《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类型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扣分分值
1	制度建设	组织机构	/	组织机构完备。发现不符合扣 1 分。
2		作业范围明晰	/	制定责任区作业示意图，路段清晰、作业范围明确。发现不符合扣 1 分。
3		作业方案	/	作业方案符合规范要求，作业安排合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4		应急工作方案	/	建立应急工作机制，遇极端天气、道路大规模遗洒等突发事件，要启动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及时、快速完成处置，避免产生负面舆情，并第一时间做好事件的信息上报。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5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具备各项应急预案，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市级安全应急工作要求。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有针对地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扫雪铲冰作业等应急演练。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发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6		信息报送制度	/	按时报送重点任务等各类工作报表、数据、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7		车辆管理制度	/	专业作业单位制定环卫车辆年度工作计划,环卫车辆购置、更新、报废、淘汰、维修、保养等工作安排,确保计划合理、内容具体。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8		人员管理制度	强化人员保障	建立健全环卫作业人员劳动保障制度,配发劳动保护用品,采取具体措施关心关爱一线作业人员,保障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9			加强队伍建设	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人员业务学习与技能培训等,提升环卫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10		自查制度	/	健全完善自查机制,组建检查队伍、建立检查标准、完善检查考评制度。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11	作业效果	车辆管理	车容车貌	机动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运行正常。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12			车辆变更	车辆变更调整前未向采购人提前报备或采购人未同意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13			车辆运行状态	检查压力表是否达到 8mpa; 滤芯和滤杯是否洁净、水管是否存在漏水的情况、喷水压力是否正常、喷嘴角度是否正确、延展喷杆内收角度是否正常、管路是否存在堵塞漏气现象、吸盘与地面间隙距离 5mm-10mm 之间、左右扫刷与地面接触情况、扫刷与地面夹角 7-15 度、液压油箱油位是否在中线以上、洗扫车尘土扫净率是否高于 85%。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14		路面可视污物存留	可视污物数量	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m ² 应≤1 个(处)。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15				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 100m ² 应≤2 个(处)。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16		道路尘土残存	尘土残存量	每月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平均值高于

		量		10g/m ² ,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7				每月尘土残存量检测次数中,是否出现超过一次 15g/m ² 的道路。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18			清扫保洁作业	未按照作业计划及时间开展正常作业或擅自调整作业时间。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19		12345 热线投诉	/	由于不规范作业、作业效果差受到 12345 热线投诉。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1 分。
20		引发舆情	/	触发《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舆情应对预案》中“一般舆情”和“中级突发舆情”机制。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21		负面批示	/	因作业效果受到市级领导批示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因作业效果受到中央领导批示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22		督查督办	/	因作业效果收到甲方督查通知单的,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因作业效果受到甲方约谈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23		果皮箱管理	废物箱(果皮箱)完好整洁	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4		扫雪铲冰作业效果	/	未及时开展扫雪作业工作的,每发现一处次扣 1 分。 降雪期间未按《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指南》(试行)开展除雪, 每发现一处次扣 0.5 分。 扫雪作业工作期间融雪剂撒布不均匀的,每发现一处次扣 0.5 分。
25			严格落实作业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顺序	按照道路作业规范开展清扫、冲刷、压尘、洗地作业,顺序作业不空段、甩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漏冲、漏洗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26		城市道路专业作业规范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冬四季每日 6:30, 冬季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冬四季每日 6:30—21:00, 冬季每日 7:30—21:00, 作业频次为 15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 作业时采取压尘措施, 清扫垃圾及时清运, 倾倒入指定地点, 禁止扫入雨水篦或绿地内, 日常人工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7		道路机械清扫与保洁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机械清扫作业应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机械保洁作业应每日 6:00—21:00 内进行,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机械清扫车速应小于等于 8km/h,机械保洁车速应小于等于 15km/h,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刷盘倾斜角度等应符合车辆正常作业时的性能要求。作业时使用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可用一次机械清洗代替一次机械保洁,但不得减少正常清洗次数。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8		道路机械清洗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作业时间为每日早晚高峰以外的时间,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车速应小于等于 8km/h,车辆性能符合正常作业时的要求。作业时使用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9		道路机械冲刷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季每日 5: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步道每周不少于 2 次;车速应小于等于 20km/h,水压应大于等于 300kPa,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小于等于 6m,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小于等于 50cm,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小于等于 20cm。作业时使用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0		道路机械压尘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车速应小于等于 20km/h,喷水时应以雾状形态。作业时使用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作业后地面湿润,“见潮不见水流”。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1	城市道路环境卫生	道路作业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道路整体感观干净、整洁。路面、路牙、边线、中心平台、进出口、便道、巷口、隔离墩(栅)等处无废弃物、大件垃圾及渣土;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2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1 处);树坑、边沟无污物。机扫、冲刷、洗地、压尘作业后,达到各级道路作业质量标准要求,路面呈本色,无浮土、泥沙和污物,标志线清晰。路面无积留污水,无大面积污渍,冬季无结冰。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32			雨水口无污物、污垢,冬季无结冰	做到及时清扫和清除,雨水口不应有污物、污垢等杂物,冬季无结冰。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33	城市道路作业影响		作业时不产生扬尘	冬季机扫作业时应合理用水,根据温度条件和相关要求进行喷雾降尘作业。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4			按要求及时清理道路遗撒	出现道路遗撒应及时清理,路面呈本色。无垃圾和渗沥液遗洒,无异味。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5		清除非法宣传广告专业作业环境卫生	非法张贴广告作业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1 处。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6		清除非法宣传广告专业作业环境影响	桥面、台阶、地面无积水,冬季无结冰	清除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保持桥面、台阶、地面无积水,冬季无结冰。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 分。
37		重大活动保障	/	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的,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38		擅自停扫	/	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扫,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39		技术创新	/	积极引进新装备、新设备,开展作业工艺提升,推动行业发展的, 每完成 1 次加 2 分。
40		临时性任务	/	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保障、救援等任务的, 每完成 1 次加 2 分。

附件 5. 《作业车辆设备投入情况明细表》

作业车辆设备投入情况明细表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号牌	是否新能源车辆	停放位置
1	清扫保洁车	LMROF3NC7P10 05088	新能源	房山区长阳太阳广场西北 50 米
2	10 吨以上冲刷车	LGAX3C137P801 4812	柴油	房山区长阳太阳广场西北 50 米
3	大型机械清洗车	LMR1F3NC6P100	新能源	房山区长阳太阳

		4664		广场西北 50 米
4	机械捡拾车	LVAJ2M1F6PE57 2834	新能源	房山区长阳太阳 广场西北 50 米
	合计			

附件 6. 《作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作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我公司为本项目建立的清扫保洁总目标：减碳降尘，提质增效。双减减排，设备 100%新能源化，建立清扫作业减碳指标评价体系；根据路况、交通、人流、季节、时间段等污染状况及影响因素，优化组合作业工艺，精细化动态调整，确保含尘量降到 5g 以下；智慧信息化赋能，重点对清扫质量、减碳能耗指标、突发事件等，实现智能化管理监控。

1.1 人、财、物的安排

1.1.1 作业人员安排

项目中标后，我司将严格招标文件要求，以高于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进行人员优化配置，并配置相应的应急保障力量。

相关作业人员能力、资历、身体条件等符合要求，确保一线作业人员稳定、质量达标，组织管理体系健全、管控高效。

作业人员配置标准，我司将严格参照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确保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作业人员数量进行配置。

1.1.2 作业车辆安排

项目中标后，我司将严格招标文件要求，以高于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进行车辆设备优化配置，并配置相应的应急保障力量。

相关车辆设备规格型号、作业能力等符合要求，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北京市最新机动车尾气及相关环保排放标准，确保车辆设备经济环保、耐用可靠。

（1）车辆设备配置标准

我司将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

我司将配备相应数量和质量的环卫清扫、冲刷、洗地等机械设备，其中：

机械清扫车按照作业里程每 36 公里配置 1 辆；

机械保洁车按照作业里程每 36 公里配置 1 辆；

大型机械清洗车按照作业里程每 28 公里配置 1 辆；

10 吨以上冲刷车按照 14.4 万平方米配置 1 辆；

机械捡拾车按照作业里程每 32 公里配置 1 辆；

并且配有所需车辆总数 15% 的备用车辆。

（2）配置数量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我司配置作业车辆设备明细如下：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作业里程 (千米)	清扫保 洁车 (台)	10 吨 以上冲 刷车 (台)	大型机 械清洗 车 (台)	机械捡 拾车 (台)	一线作业 人员 (人)
京良路西段道路	8.7634	3.73	1	1	1	1	6
劳动定额	1.机械清扫车按照作业里程每36公里配置1辆； 2.机械保洁车按照作业里程每36公里配置1辆； 3.大型机械清洗车按照作业里程每28公里配置1辆； 4.10吨以上冲刷车每14.4万平方米配置1辆； 5.机械捡拾车按照作业里程每32公里配置1辆。						
说明	机械保洁车和机械清扫车均属于本表中清扫保洁车。						

1.1.3 装备材料安排

（1）应急装备

名称	材质/用途
皮卡车	符合北京最新环保排放要求，用于道路巡检，加挂撒布机融雪
雪刷	3 米宽雪刷，加挂扫车扫雪
雪铲	3 米宽雪刷，加挂扫车铲雪

撒布机	盘式撒布机，皮卡车加挂后撒布固体融雪剂融雪
巡查车	符合北京市最新环保排放要求，微型客车，用于道路巡检
安全头盔	按照公安部“一盔一带”要求，符合《头部防护救援头盔》（GBT38305-2019）要求
安全锥桶	白红相间，高强度底座、抗压回弹、夜晚强效反光
名称	材质/用途
夏装	短袖上衣、裤子为涤棉细斜，配高反光条，帽子为涤棉纱卡
春秋装	长袖上衣、裤子、帽子为涤棉纱卡，配高亮反光条
冬装	长袖上衣、裤子、帽子为涤棉纱卡，填充丝棉，配高亮反光条
反光背心	纯涤面料，配高亮反光条
雨衣	防水牛津布、水压 5000 千帕、pvc 涂层，配高亮反光条

1.3 作业时间安排（冬季和非冬季）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卫生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具体时间安排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作业时间要求，并每月报备主管部门，车辆到达作业路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1）人工清扫作业时间安排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冬四季每日 6:30，冬季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冬四季每日 6:30—21:00，冬季每日 7:30—21:00，作业频次为 15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作业时采取压尘措施，清扫垃圾及时清运，倾倒至指定地点，禁止扫入雨水算或绿地内，日常人工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

严格按照本项目相关要求，巡回保洁作业时间安排如下：

1) 非冬季：

普扫：6:30 前

保洁：6:30—21:00

2) 冬季：

普扫：7:30 前

保洁：7:30—21:00

（2）机械清扫作业安排

机械清扫作业应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机械保洁作业应每日 6:00—21:00 内进行，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机械清扫车速应小于等于 8km/h，机械保洁车速应小于等于 15km/h，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刷盘倾斜角度等应符合车辆正常作业时的性能要求。作业时使用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可用一次机械清洗代替一次机械保洁，但不得减少正常清洗次数。

（3）机械清洗作业时间安排

作业时间为每日早晚高峰以外的时间，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车速应小于等于 8km/h，车辆性能符合正常作业时的要求。作业时使用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

（4）机械冲刷作业时间安排

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季每日 5: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步道每周不少于 2 次；车速应小于等于 20km/h，水压应大于 300kPa，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小于等于 6m，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小于等于 50cm，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小于等于 20cm。作业时使用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

1.4 作业地段安排（分冬季和非冬季）

京良路西段道路主路规划等级为城市快速路，位于房山区、丰台区，起点与京良路一期相接，终点连接京昆高速，道路主路长 3.73 公里，面积为 87634 平方米。

（1）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地段安排

非冬季：安排白、夜班

冬季：安排白、夜班

（2）道路冲刷作业地段安排

非冬季：安排夜班

冬季：不安排冲刷作业

（3）道路清洗作业地段安排

非冬季：安排白、夜班

冬季：不安排清洗作业

（4）道路捡拾作业地段安排

非冬季：安排白班

冬季：安排白班

1.5 作业运行路线

严格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作业时间及作业频次，并依据路段白班夜班作业安排实施作业，具体作业路线如下：

作业路线（包括各项机械作业和人工作业）：停车场——南宫迎宾路——京昆高速青龙湖主站东 500 米

1.6 作业频次

所有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作业，作业规范及作业效果等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的要求。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夜不少于 3 次。

道路冲刷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未结冰期一般每日不少于 1 次。

道路清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清洗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1 次。结冰期不能清洗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冬季（11 月 1 日—3 月 31 日）气温在 3℃以上时，每日 10:00—15:00，采取添加低氯低钠防冻材料，对责任区段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

道路机械捡拾作业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2 次。

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对可回收物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裸露堆放，不得扫入雨水算子。扫街灰土自行消纳处理。

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反光安全服，文明作业。人工作业时及时撮堆、

收集，不丢段、不甩段。

责任区范围果皮箱每日清掏不少于 3 次，表面清洗每日不少于 1 次，废弃物不超过果皮箱的 2/3 容量，箱体及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

责任区范围内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要及时清除，责任区内的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

雨后应及时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及时清理雨水口上废弃物，及时清除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及淤泥，积水路段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大风天气期间应及时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及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遇降雪及时开展扫雪铲冰工作。

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应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24

